

新华社 熊丰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安部组织沿江各地和长航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长江禁渔”专项行动。行动开展以来,累计侦破涉渔刑事案件2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万人,查获非法捕捞渔网具8.5万套、涉案船舶3355艘、渔获物91万公斤,长江流域规模性非法捕捞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以打促禁” 重拳遏制犯罪

今年年初,重庆市公安局发现主城区部分餐馆有销售体表毫无损伤的野生鱼。“渔获物从外观形态看活性极佳、毫无损伤,与既往破获的一起潜水电捕鱼案件查获的渔获物特征高度相似。”重庆市公安局环保总队总队长黄志胜说。

公安机关循线倒查到潜水电捕鱼必备用作案工具“电鱼杆”和“潜水服”,锁定了51名潜水电捕鱼犯罪嫌疑人。这51人共同的上家为湖南通道县制作销售电捕鱼工具的犯罪嫌疑人银某某。抓获银某某后,长江流域多个省市涉及潜水电捕鱼的线索浮出水面。

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6月2日,重庆、贵州、广西三地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79人。经查,3个犯罪团伙自2023年3月以来,累计非法捕捞水产品6000余公斤,涉案金额180余万元。

“从这起案件看,随着‘长江禁渔’深入推进,长江干流规模性非法捕捞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开始向支流汉江转移;传统的‘电毒炸’手段得到明显遏制,转向了新手段、潜入水底的非法捕捞。”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公安机关坚持“以打促禁”。截至目前,公安部指导沿江各地和长航公安机关打掉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团伙2002个,并先后分8批次挂牌督办重点案件299起。

江地协作 提升治理效能

长江全面禁渔以来,部分水域渔业资源数量增多,非法捕捞手段不断翻新,涉渔犯罪形势出现新变化,对打击非法捕捞提出了新挑战。

2021年4月,公安部在湖北武汉组织长江上、中、下游省公安机关与长航公安机关签订区域警务合作协议,发挥长航公安机关垂直管理和水上执法优势,与地方公安属地管理和侦查资源优势,多警种协同开展打击治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

“我们用无人机探测到有人在杨坡坦水域中间非法捕捞。”2022年10月4日晚10时许,监利市公安局红城派出所收到长航公安提供的一条线索。随后,红城派出所民辅警立即赶往该水域,经与长航公安民警对接,确定两名嫌疑人在杨坡坦水域离岸边20米处的泵筏上,并在嫌疑人陈某、刘某上岸之际将其一举抓获。

非法捕捞工具的更新,让犯罪活动隐蔽性更强。在以往,嫌疑人晚上在岸边放置地笼,次日凌晨去收地笼,公安机关打击也主要依靠民辅警巡逻走访蹲点的方式,尽管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抓捕取证工作还是困难重重。“通过江地联合,实现‘江段共管、决策共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案件共办、战果共计’,破解了禁捕工作发现难、取证难、反应慢难题。”长航公安局治安总队副总队长沈涛说。

立体防控 实现长效常治

长江禁捕水域点多线长面广,靠蹲守、巡查等传统手段执法覆盖面非常有限,必须依靠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才能有效提升执法效能。

2021年1月30日,长航公安上海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利用“长江口智慧禁渔系统”对长江口禁捕管理区进行巡查时,发现在苏沪交界的长江口禁捕区疑似有渔船正在进行非法捕捞。

“非锚地水域船舶是不能随意停留的,通过智慧系统,我们发现这艘船长时间停留还刻意关闭了AIS设备。”长航公安局上海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喻欣说。随即,公安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在该水域查获正在非法捕捞的渔船,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查获非法渔获物225.3公斤及禁用网具“底扒网”19顶。

长航公安局上海分局政委蒋剑介绍,沿江智能感知设备的投入,为长江禁渔工作装上“千里眼”“顺风耳”,公安机关在已有长江口水域信息化基础上,加快布建接入沿江防控系统,提升防控效能。

“三年来,从大型船在核心水域使用‘绝户网’等明目张胆捕捞,到在禁捕区边缘试探与公安机关玩‘猫鼠游戏’,再到如今使用鳗苗网在滩涂捡拾渔获物,公安机关查处情况发生的变化,也反映出禁捕工作呈现积极向好态势。”喻欣说。

长航公安局数据显示,2023年长江干线非法捕捞月均刑事发案数较2020年下降31.4%,有组织、团伙化、规模性非法捕捞案件下降65.2%,传统“电毒炸网”案件占比由85.6%降至24.3%,长江干线水域非法捕捞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长江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力度,为推动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打击长江流域
非法捕捞犯罪
专项行动三年



新华社 徐骏 作

「高薪就业」还是「无底陷阱」 警惕跨境电信网络诈骗

新华社 冯家顺 熊丰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手段不断翻新。集团头目和骨干往往躲在境外实施犯罪,他们打着高薪招聘的幌子,招募涉世未深的高考生等,骗取其赴境外从事诈骗活动,成为违法犯罪活动的“帮凶”。

2019年4月,刚刚大学毕业的黄某、张某等6人通过招聘网站、熟人介绍等方式,入职某跨国电信网络诈骗集团。他们每天操作着七八部手机、登录不同的微信号,在100多个微信群里,通过转发话术、扮演投资专家助理、老股民等,以投资挣钱为诱饵取得被害人信任后,引导其在犯罪团伙控制的“比特币”“神币”网站等进行投资。

在客户大量转入资金后,该集团以投资平台有锁仓期为由拒绝提现,随后“投资老师”通过指导买卖操作,利用反向喊单、系统出错、更换网址平台、拉黑被害人联系方式等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钱财,完成诈骗犯罪。

截至案发,这一诈骗集团分别在境内及东南亚几国诈骗被害人逾500人,诈骗金额逾1.4亿元。这一案件由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一审,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判处黄某、张某等6人分别被判处3年6个月至10年9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罚金。上述判决均已生效。

诱骗大学生赴境外从事诈骗活动屡见不鲜。司法机关还提供以下案例:

2018年2月至11月间,被告人沙某等指使团伙先后通过国内皮包公司招募包括8名毕业不久的高校毕业生在内的23人,以境外项目的名义将他们带到位于境外的诈骗窝点,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2018年3月至11月间,该诈骗团伙先后骗取被害人人民币784.2万余元。

2019年6月至12月间,15名大学生通过同学、亲朋好友介绍,或网络招聘等渠道,被“低门槛、高工资”“轻松快钱”“包机、包吃住”“海外高薪工作”等噱头吸引,入职位于东南亚某国的“黄金投资平台”,专门针对大陆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截至案发,该诈骗集团共骗取155名被害人人民币4100万余元。

为何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容易成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招募对象,有的成为犯罪团伙“帮凶”?

黄某、张某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办理法官介绍,一些大学生是通过亲戚熟人朋友介绍加入的,看到“月入过万”“免费出国”“工作轻松”等诱骗信息动了念头。“对高校毕业生而言,只要会电脑的基本操作就能拿高薪,还包吃包住,诈骗集团利用他们在就业求职心切,安全防范和法律意识相对薄弱等弱点,引诱其落入犯罪圈套。”

对涉案大学生而言,有的进行逃避式“自我安慰”,认为自己是诈骗链条底层人员,仅是在社交软件中扮演股民和投资人员等虚假角色,并非直接骗取被害人钱款,认为即使案发也无需承担或仅承担罚款之类的轻处罚,于是在利益面前迷失自我,协助诈骗集团实施诈骗。

“我意识到这样做是违法的,但毕竟收入高,况且我身边的朋友也都在做,以为被抓到顶多就是处罚,没想到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黄某坦言,“现在想到那些钱财两空的被害人,真的很后悔。”

表面“高薪就业”,实则“无底陷阱”,一些大学生盲目听信,被诱骗至境外,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工具人”,一步步坠入犯罪的深渊,害人又害己,令人痛心。

办理该案的法官提醒在校和即将就业的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要保持清醒头脑,擦亮双眼,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寻求正规就业途径,认真甄选求职信息,切不能被眼前“利益”冲昏头脑,急于就业、随便就业,而落入诈骗集团的陷阱。不可盲目跟从所谓“高薪就业”推荐,入职前务必通过正规渠道全面了解招聘单位情况,明确薪资待遇、权责义务、工作期限等细节,提前签订规范合法的劳动合同,不要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同时,如果意识到自己已经身处诈骗集团,要立即悬崖勒马并及时报案,切实维护自身安全和权益。